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03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廖裕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新營因112年訴字第550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陸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斐雯